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